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9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英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熹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SBS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林美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施玉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04/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83/18-19(01) 及
CB(2)728/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的聯署電郵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3. 朱凱迪議員提述上文第 2(b)段，並關注到事務委員會會否討論保安局副局長在 2018 年 12 月率領代表團前往新疆進行與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考察活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為事務委員會安排類似的考察活動。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67/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3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新一代電子護照；
- (b) 懲教署"智慧監獄"的發展；及
- (c) 警方"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及政府當局與多機構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協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 4(b)及(c)段所載的項目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以便在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有足夠時間討論是次會議其後押後處理的兩個議程項目。)

IV.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立法會 CB(2)767/18-19(03)及(04)號文件)

5.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現行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並闡述政府當局正考慮優化相關法例的建議。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的參考便覽。

7.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函件及電郵：

(a) 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聯署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並邀請司法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及

(b) 一名公眾人士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就政府當局的建議發出的電郵。

(會後補註：上述的聯署函件及電郵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813/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

8. 許智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7(a) 段，並表示，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立法會可以閉門會議方式審議一次性"個案方式"安排，這樣相關個案的資料便不會被公開披露。

9. 梁繼昌議員表示，在現時的"個案方式"下，只要在有關附屬法例載列非常簡要的資料(例如僅說明這是由某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移交逃犯請求)，便可避免披露個案資料。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機制在憲報刊登有關附屬法例，移交逃犯請求的細節便無可避免地被公開披露。

11.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一宗個案，案中一個香港人涉嫌在台灣殺害另一個香港人("台灣殺人案")，然後返回香港，但礙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和《逃犯條例》的不足之處，

當局無法答允將嫌疑人移交至台灣接受審訊的請求。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2.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台灣殺人案揭示了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實有迫切需要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使其可就台灣殺人案向台灣提供司法協助。

13. 郭偉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解決當局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時所遇到的問題。政府當局應盡快將其針對嚴重罪行所提出的建議制定成為法例，以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

14. 張國鈞議員關注到，礙於現行法例的不足，香港無法就台灣殺人案向台灣提供司法協助。他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10(a)段得悉，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後，法庭仍有權拒絕移交某人。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議如不予落實，將有何後果。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政府當局的建議不予落實，政府當局便不能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除此個案外，香港還有另外 4 項移交逃犯請求在現行法例下均無法予以處理，當中包括 3 項涉及殺人案的移交逃犯請求，案中的受害人均為香港居民。在該 3 宗案中，兩名疑犯仍身處內地，一名疑犯仍身處另一司法管轄區。同時亦有一名香港居民涉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綁架活動，無法被移交至該司法管轄區。他表示，如容許嚴重罪犯潛伏在香港，而又無法處理，會嚴重威脅香港治安及人身安全。

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涵蓋的司法管轄區範圍

16. 鑒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源自台灣殺人案，鄭松泰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將其建議的涵蓋範圍局限於台灣，而是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部份。

1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中國其他部分。她表示，很多人對內地的法律制度缺乏信心。為了讓香港能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政府當局的建議涵蓋範圍應予收窄，只局限於香港與台灣之間相互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及移交逃犯請求。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將政府當局的建議的適用範圍收窄，局限於台灣，便未能全面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他表示，香港隨後可能接獲另一個未與其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提出的類似請求。政府當局建議刪除現有法例的限制，令香港具有法律基礎，可與未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協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啟動"個案方式"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合作。保安局局長亦補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在上午 11 時 12 分，主席向副主席發出口頭警告，請他不要不斷打斷保安局局長作答。]

19. 區諾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反映其完全漠視內地與香港自 1998 年起進行持續的磋商工作及當中所採納的原則。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讓香港對未與其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一次性"個案方式"移交逃犯安排，這跟香港與內地就長期的移交逃犯安排進行持續磋商是兩項不同的事宜。

20. 副主席表示，他對移交逃犯的課題及根據《逃犯條例》的一般原則甚為熟悉。儘管香港與內地就移交逃犯安排進行的磋商工作歷時逾 20 年，但雙方仍未就移交逃犯安排達成任何協議，因此他對政府當局現時提出該等建議感到十分驚訝。有關建議可能影響身處香港的每一個人及損害法治，當中造成的影響遠遠超越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立法的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與其推行目前的建議，倒不如尋求中央人民政府同意香港與台灣訂立移交逃犯協定。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彌補現有法例的不足，以及涵蓋所有未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他強調，目前在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新西蘭、南非及英國，均已設有"個案方式"的移交逃犯機制。政府當局的建議已納入現行法例下所有現時的人權保障，而在"個案方式"安排下亦可施加額外保障。他補充，中國已與 55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法國、意大利、葡萄牙、南非及西班牙)，訂立移交逃犯協定。中國亦已與 64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日本、英國及美國)，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在上午 11 時 33 分，主席向副主席發出第二次口頭警告，請他不要不斷打斷保安局局長作答。]

22. 楊岳橋議員表示，很多香港居民對內地司法制度缺乏信心。政府當局的建議給予行政長官過大權力，處理移交逃犯至其他司法管轄區方面的事宜。他憶述，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發表的報告中表示，行政長官因受到政治壓力而拒絕美國的移交逃犯請求。他關注到，行政長官可能因受到政治壓力而答允內地的移交逃犯請求。他認為，為了讓香港能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政府當局應將其建議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台灣。他表示，任何人很容易被指稱在內地干犯屬於《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 46 項嚴重罪行類別。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因容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答允移交逃犯請求而會造成漏洞。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容許內地以某身處香港的人曾違反內地法律為理由，提出移交該人的請求。若政府當局的目的只在於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則其建議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香港與台灣之間相互提出的移交逃犯請求。

24. 郭榮鏗議員表示，前律政司司長曾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制有所不同，特別是在死刑方面，雙方仍未達成跨境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該前律政司司長亦表示，跨境罪案是深受關注的問

題，雙方達成的任何協議必須符合維護香港及內地司法公正的大前提。郭議員質疑，自 1998 年以後，當局在該等事宜上有否作出任何改變。他補充，根據最新發表的世界正義報告 (World Justice Report)，中國在人權保障方面的排名為第 108 位。他質疑，罪犯被移交至內地後，其人權如何獲得保障，以及該罪犯在內地會否獲得公平審訊。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法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讓當局能移交有關疑犯。然而，政府當局的建議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台灣。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當局有迫切需要解決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時所遇到的問題。為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而提出的法例修訂不應局限於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

27.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礙於現行法例的不足，至少有 3 宗殺人案的逃犯無法被移交。他表示，目前的問題並非擬議的"個案方式"安排應否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而是應否適用於所有未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行使《逃犯條例》下的權力時，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移交逃犯請求涉及的相關罪行只能屬於《逃犯條例》附件 1 載列的 46 項嚴重罪行類別，且有關請求須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被移交的人可向法庭提出，一旦被移交至有關地方，其人權可能受到威脅。他強調，不宜將政府當局的建議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單一司法管轄區，因為香港日後可能會接獲其他未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要求。

29. 保安局局長補充，香港與內地就長期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磋商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優化現行以"個案方式"移交逃犯的安排，使之適用於任何未與香港訂立長期的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他強調，在《逃犯條例》下的各項人權及程序保障均會維持不變。

30. 許智峯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提出該等建議的用意，並表示香港很多人對內地司法制度缺乏信心。政府當局的建議將香港居民置於危險的境況，因為內地可指稱某個在香港的人曾違反內地法律，因而向香港提出移交逃犯請求，要求將該人移交至內地。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1 的統計數字顯示，約 17 萬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而每日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人數介乎 20 萬人至 30 萬人。該等人士如對內地的司法制度沒有信心，便不會前往內地。他表示，若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採用"個案方式"，他看不到為何在香港不能實施擬議的"個案方式"安排。

32. 黃國健議員表示，"個案方式"的移交逃犯機制跟香港與內地訂立長期的移交逃犯協定是兩項不同的事宜。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提出移交逃犯請求是否有時間限制。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提出移交逃犯請求並無時間限制，但請求方須在其司法管轄區就指明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內，提出有關的移交逃犯請求。

[在下午 12 時 14 分，主席向許智峯議員發出口頭警告，請他不要不斷打斷保安局局長作答。]

33.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內地與台灣已就移交逃犯安排訂立某種形式的協議。梁繼昌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內地與台灣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只適用於非法入境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與台灣訂立的相關協定包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34. 毛孟靜議員質疑，如果香港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的前提是，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有關當局會否願意接受香港所提供的司法協助。

35. 謝偉俊議員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早已訂明，中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36. 陳志全議員表示，擬議的"個案方式"安排較長期的移交逃犯協定更差。台灣當局若知悉有關法例修訂的前提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則台灣當局未必會就台灣殺人案提出移交逃犯請求。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設法以爭議較少的建議來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

37.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建議的"個案方式"安排，僅旨在讓香港能向未與其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提供司法協助。在"個案方式"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司法協助只會涉及與有關個案相關的事宜。他指出，政府當局在接獲台灣當局就台灣殺人案所提出的請求後，其實可選擇不採取行動，並回覆台灣當局，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無法向台灣提供司法協助。然而，保安局及律政司致力就海外經驗(包括加拿大及英國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進行全面研究，以期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並就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

38. 朱凱迪議員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是一道防火牆，而非法例的不足。他質疑法例修訂建議的用意，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正利用處理台灣殺人案的時機，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國其他部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告知台灣當局上述條例的適用範圍將會延伸至中國其他部分。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沒有必要就本港法例的修訂建議徵詢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的建議並非針對任何單一司法管轄區，而是所有未與香港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他表示，香港當局與台灣當局就台灣殺人案進行的聯絡工作，只關乎該案本身。

程序及個人權利保障

40. 鄭松泰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有關移交逃犯請求，若涉及政治性質罪行，當局須拒絕請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如何判斷某項罪行

是否涉及政治性質尋求法律意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項罪行是否涉及政治性質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情況。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很多先例，可以協助法院判斷某項罪行是否涉及政治性質。

41. 吳永嘉議員詢問，有關移交逃犯的程序保障是否籠統地包括以下各點：

- (a) 在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後，法庭必須就案件進行公開聆訊，仔細審視每宗個案的證據與情況，及有關的移交請求是否完全遵照《逃犯條例》要求及人權保障。法官依法考慮後，可裁決發出或不發出拘押令；
- (b) 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而若該令不獲批准可提出上訴；
- (c) 若有關人士提出酷刑聲請，該人會暫不移交，直至有關聲請的申請處理完結並確認沒有這方面的風險，才可進行移交；及
- (d) 有關人士可對最後的移交令提出司法覆核。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確是如此。他強調，若法庭未有依法發出拘押令，當局不能移交逃犯。

43. 梁美芬議員表示，移交逃犯請求是針對嚴重罪行，並就這些請求設有旨在保障個人權利的一般原則。被移交的人須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根據該原則，有關行為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移交逃犯請求涉及政治性質罪行將會遭拒絕。若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請求方須保證不會執行死刑。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議程項目 IV 下所有事項(包括在該議程項目下 4 名委員分別提出的議案)，均獲處理完畢。委員亦同意

將議程項目 V 和 VI 押後至 201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上處理。]

44. 謝偉俊議員表示，過去多年來，由於《逃犯條例》的不足之處，阻礙了香港與未簽訂移交逃犯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移交逃犯。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該建議涉及一次性"個案方式"的安排)，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所載，會有各項程序及個人權利保障。他表示，內地的司法制度至少比菲律賓的更好。

45.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他與李慧琼議員一直向台灣殺人案中的受害人家屬提供協助，並完全察悉到案件對受害人家屬所造成的嚴重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提供的保障。

46. 邵家輝議員察悉，在行政長官就移交逃犯請求發出授權進行書後，由法庭裁決是否發出拘押令。他詢問，身在香港的人會否因涉嫌經濟罪行而很容易被移交內地。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根據《逃犯條例》的所有個人權利保障均會保留在政府當局的建議內。當中包括有關行為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的規定。至於移交逃犯個案，相關罪行更只能屬於《逃犯條例》附件 1 載列的 46 項的嚴重罪行類別。涉及政治性質的罪行將會被拒絕請求。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懲罰者亦會拒絕請求。被移交的人士亦可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而若該令不獲批准可提出上訴。

48.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表示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不應置之不理。他詢問，移交逃犯請求是否須有實質證據及資料的支持。

4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逃犯條例》第 10(6)(b)(iii)條，法院須信納"假使在該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該項罪行，則

關乎該項罪行的證據即會屬充分，足以成為理由按照香港法律將該人交付審判”。被移交的人或其律師可在法院抗辯。

50.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某人被移交至請求方司法管轄區後未獲得公平審訊，或被檢控的罪行並非移交逃犯請求所列罪行，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逃犯條例》，若主管當局覺得某人會被檢控的罪行是移交請求所訂明的罪行以外者，或審訊會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則該人不得被移交。根據經驗，並無請求方違反這些規定。他強調，《逃犯條例》下的保障措施適用於所有移交逃犯請求。

與香港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方面已簽訂協定的司法管轄區

51.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2 段，並詢問為何香港自 1997 年至今只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只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 1997 年前移交逃犯的機制資料，並質疑為何仍有很多司法管轄區尚未與香港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移交逃犯協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中國於 1997 年 7 月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前，移交逃犯請求是根據英國的制度處理。在 1997 年 7 月以後，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52. 葛珮帆議員表示，除了在政府當局文件內所述建議外，政府當局應尋求與內地簽訂長期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安排。她詢問，當局有否時間表與內地就這些安排簽訂長期的協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一次性“個案方式”的安排是臨時措施，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訂立長遠安排，當中部分正在商談中。這過程涉及漫長的討論、雙方簽訂有關協定及各自立法的程序，需時頗長是無可避免。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當局正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安排

與之進行商談的司法管轄區清單，以及提供一份當局計劃日後將會就這些安排與之進行商談的司法管轄區清單。

53. 潘兆平議員表示，提出法例修訂以彌補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是一個正常過程。他察悉，自1997年以來香港只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他詢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此類協定的進展緩慢是否由於律政司缺乏足夠的相關人力資源。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談及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協定所需的時間，由數年至20多年不等，是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司法管轄區對簽訂此類協定的重視程度、其法律制度，以及有時候是由於這些司法管轄區在商談過程中發生政府更替的情況。

香港接獲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向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移交逃犯請求的統計資料

54.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分別接獲來自香港未與其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向這些司法管轄區作出的移交逃犯請求的數字。

5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已拒絕至少8項來自與香港並未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移交逃犯請求。至於與香港已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在過去10年左右，香港已向這些司法管轄區提出24項移交逃犯請求，據此，有11人已被移交香港。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其與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已向香港提出移交逃犯請求，把66人移交予它們，根據這些請求，當中23人已被移交至這些司法管轄區。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正就長期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安排正在進行討論。

56.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所述的個人權利及程序保障措施，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據傳媒報導，內地迄今已向香

港移交了 200 多名逃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往香港向內地移交的逃犯人數。

5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從內地移交予香港的個案是根據行政安排進行。香港從無向內地移交逃犯。

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所作的公眾諮詢

58.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建議諮詢公眾。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正透過其網站邀請公眾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意見；公眾可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前提交意見。

59.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擬訂有關的法例修訂前，事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60. 黃國健議員表示，將會成立以負責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沒有需要召開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舉行此會議只會令當局向台灣殺人案提供司法協助受到拖延。

61. 張超雄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與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有所不同，因為前者受到有關條例草案的範圍的限制。朱凱迪議員贊同他的觀點。

62. 主席表示，由於將予成立以研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或會諮詢公眾意見，所以事務委員會沒有需要這樣做。關於上文第 7(a)段提及的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聯署信，他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起考慮當中的建議。

其他事宜

63. 梁繼昌議員表示，《逃犯條例》附件 1 載列的 46 項嚴重罪行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在香港的商人有可能因違反內地法例而被檢控。張超雄

議員贊同其觀點，即《逃犯條例》附件 1 載列的 46 項罪行，很多都不單是嚴重罪行。

6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逃犯條例》附件 1 載列的 46 項嚴重罪行獲通過成為法例前，已由立法會詳細審議。在過去 21 年，並無議員就《逃犯條例》附件 1 載列的 46 項嚴重罪行提出任何質疑。他補充，根據雙重犯罪的原則，有關行為在內地構成罪行但在香港並非罪行，移交逃犯的請求會被拒絕。

65.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有人提出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中加入日落條款有何看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類似台灣殺人案的案件將來在任何時間也可能發生。日落條款不能永遠解決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

66. 潘兆平議員詢問，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若同一人同時被兩個或以上的司法管轄區作出移交逃犯請求，這類個案將會如何處理。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類情況如何處理通常載於移交逃犯協定內，當中包括所有有關的考慮因素，例如這些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發生的地點。

議案

67.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分別表示有意就議程項目提出議案。他裁定，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該 4 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表示，該 4 項議案將按照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次序處理及付諸表決。

68.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的建議適用至中國大陸地區，因為對北京的司法制度缺乏信心及信任，恐怕有關修訂會淪為打壓政治異見的工具。本委員會建議政府須先易

後難，先處理與台灣地區有關的修訂事宜。"

69. 主席將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毛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10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17 名委員)

70.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7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71. 楊岳橋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為盡快處理是次台灣殺人案的逃犯移交請求，為受害人及家屬彰顯公義，本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在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時，明文規定該修訂只適用於台灣，以避免牽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討論時衍生不必要的爭議，耽誤移交逃犯的最佳時機。"

72. 主席將楊岳橋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12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17 名委員)

73. 主席宣布 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7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74. 郭榮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為盡快處理是次台灣殺人案的逃犯移交請求，為受害人及家屬彰顯公義，本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在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時，引入日落條款，為該修訂設定時間限制。"

75. 主席將郭榮鏗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12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17 名委員)

76. 主席宣布 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7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77. 周浩鼎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去年初發生一名香港女子在台灣遭其男友殺害的案件，而台灣當局雖多次提出刑事司法協助，但因香港與台灣兩地沒有簽訂移交逃犯等相關協定，以至未能將嫌疑犯送交台灣接受審訊，令死者家屬未能為死者沉冤得雪，討回公道，此外，事件亦凸顯現有刑事司法互助的法律漏洞，令香港可成為逃犯天堂；就此，本委員會支持保安局提出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以完善以個案形式合作的機制及涵蓋面，並鑒於涉及上述台灣殺人案的嫌疑犯有潛逃機會，本會促請當局盡快提交相關修訂建議，讓立法會進行審議。"

78. 主席將周浩鼎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17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12 名委員)

79. 主席宣布 1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2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獲通過。

V. 消防處推行調派後指引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2)767/18-19(05)及(06)號文件)

80. 鑒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此事項押後至2019年3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

VI. 更換水警中央指揮系統及其七個光電感應器以及購置新的光電感應器

(立法會 CB(2)767/18-19(07)及(08)號文件)

81. 鑒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此事項押後至2019年3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3月28日